组织关系转出流程图

**个人申请**

转出组织关系所需材料：1、在平顶山市人才交流中心委托人事代理的存档凭证原件；2、党员手册原件（无手册带党费收据）；3、本人身份证原件；4、5、提供将要转入的基层党组织名称和其上级党组织名称。

**手续审核**

1. 确认党员是否按时缴纳党费
2. 对方党组织是否需要本人党员材料、是否同意接收

**受理**

对转出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予以受理

拖欠党费的党员或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期转正的预备党员的党员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说明、思想汇报）

转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党委会研究**

同意补交党费

依据《党章》或《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按自动脱党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处理，并上报上级党委

**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告知党员本人在介绍信有效期内报到，并在一个月内将回执联寄回我处